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湖南尤特尔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1、同意公司将其持有湖南尤特尔27%的股权转让给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经公司及湖南尤特尔的其他股东与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协商，各方同意以本次湖南尤特尔的总体初始股权价格的估值人民币31,920万元作为基础转让价的定价依据。公司持有湖南尤特尔27%的股权，对应的基础转让价为人民币8,618.40万元，具体最终转让价根据基础转让价格与湖南尤特尔的净营运资金调整来最终确定。

2、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史捷锋先生处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湖南尤特尔股权的公告》（2019-051）刊登于2019年10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9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10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